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23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代 理 人 陳柏延

債 務 人 宏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進德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柒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零捌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8 行聲請。